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6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宥臻（原名：吳純菱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宥臻（原名：吳純菱）於112年03月13日向聲
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之信用
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
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
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
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吳宥臻（原名：吳純菱）截至遞
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83,984元，而於113年02月05日繳
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
幣3,235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87,219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
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

01 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